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7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吴相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晨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蔡丽琴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33,599,002.19	1,549,905,880.51	50.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7,974,949.39	288,367,725.11	5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31,565,626.52	278,845,252.56	54.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40,834,402.11	366,645,258.36	265.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24	54.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24	54.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6%	3.75%	1.6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826,188,628.02	9,069,396,868.73	8.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383,013,414.55	7,944,414,540.89	5.5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39.4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680,401.5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4,873,017.2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67,177.4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73,901.9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955.98	
合计	6,409,322.8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8,60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以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26%	376,268,545		质押	136,000,000
吴相君	境内自然人	20.63%	248,377,228	186,282,921	质押	77,900,000
田书彦	境内自然人	3.97%	47,759,461			
吴瑞	境内自然人	2.32%	27,925,720	20,944,290	质押	6,940,000
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1%	15,718,76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2%	11,119,077			
房卫兵	境内自然人	0.48%	5,805,500			
黄文华	境内自然人	0.43%	5,135,800			
郭双庚	境内自然人	0.41%	4,934,726			
吴以池	境内自然人	0.38%	4,575,9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以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376,268,545		人民币普通股	376,268,545	
吴相君		62,094,307		人民币普通股	62,094,307	
田书彦		47,759,461		人民币普通股	47,759,461	
广东省铁路发展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15,718,763		人民币普通股	15,718,76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1,119,077		人民币普通股	11,119,077	
吴瑞		6,981,430		人民币普通股	6,981,430	
房卫兵		5,805,500		人民币普通股	5,805,500	
黄文华		5,135,800		人民币普通股	5,135,800	
吴以池		4,575,900		人民币普通股	4,575,900	
吴希珍		4,346,918		人民币普通股	4,346,91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自然人股东中，吴以池为公司控股股东以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吴以岭之弟，吴相君为吴以岭之子，吴瑞为吴以岭之女，吴以岭、吴以池、吴相君、吴瑞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中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为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报表项目	本报告期末	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19,275.72	73,341.13	62.63%	主要是报告期内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8,404.06	29,272.76	270.32%	主要是报告期内购买基金及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55,047.81	126,583.82	-56.51%	主要是报告期内承兑贴现、背书、到期解付增加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970.96	1,618.33	-40.00%	主要是报告期内房产租赁减少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391.68	9,107.09	112.93%	主要是报告期内预付工程设备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9,006.47	5,005.14	79.94%	主要是报告期内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应付账款	72,902.11	50,676.52	43.86%	主要报告期末应付采购款较期初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7,241.56	4,620.02	56.74%	主要是报告期末预收取客户货款较期初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2,105.25	6,393.63	89.33%	主要是报告期末应付未付的薪酬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2,663.59	3,996.56	-33.35%	主要是报告期内支付代收代付款所致。
营业收入	233,359.90	154,990.59	50.56%	主要是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成本	81,899.73	54,407.24	50.53%	主要是报告期内销售量较同期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73,826.37	49,867.08	48.05%	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人员工资和业务推广费用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1,303.55	7,102.95	59.14%	主要是报告期内管理人员薪酬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11,143.45	6,549.18	70.15%	主要是报告期内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377.83	134.99	179.90%	主要是报告期内承兑贴现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172.93	251.51	-31.24%	主要是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14.37	456.80	-31.18%	主要是报告期理财产品收益减少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78.17	-428.37	81.75%	报告期内计提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0.09		100.00%	报告期内处置资产所致。
营业外支出	269.46	16.54	1528.78%	主要是报告期内捐赠较同期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8,290.96	5,596.37	48.15%	主要是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083.44	36,664.53	265.70%	主要是报告期内销售回款较同期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101.25	-24,680.54	-273.17%	主要是报告期内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6.47	-4,992.58	179.05%	主要是报告期内增加短期借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其他类	自有资金	280,896,892.49	280,896,892.49	0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430,000,000	430,000,000	0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	370,000,000	370,000,000	0
合计		1,080,896,892.49	1,080,896,892.49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0 年 02 月 03 日	电话沟通	机构	于投资者互动关系平台公布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http://ircs.p5w.net/ircs/ssgs/companyIrmes.do?stockcode=002603)
2020 年 02 月 05 日	电话沟通	机构	于投资者互动关系平台公布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http://ircs.p5w.net/ircs/ssgs/companyIrmes.do?stockcode=002603)
2020 年 02 月 07 日	电话沟通	机构	于投资者互动关系平台公布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http://ircs.p5w.net/ircs/ssgs/companyIrmes.do?stockcode=002603)
2020 年 02 月 10 日	电话沟通	机构	于投资者互动关系平台公布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http://ircs.p5w.net/ircs/ssgs/companyIrmes.do?stockcode=002603)
2020 年 02 月 26 日	电话沟通	机构	于投资者互动关系平台公布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http://ircs.p5w.net/ircs/ssgs/companyIrmes.do?stockcode=002603)
2020 年 03 月 03 日	电话沟通	机构	于投资者互动关系平台公布的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http://ircs.p5w.net/ircs/ssgs/companyIrmes.do?stockcode=002603)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相君
2020 年 4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20-048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以电话通知并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以岭主持，监事会成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 2019 年度在任的独立董事王雪华、季绍良、王震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46)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四、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勤信审字【2020】第 105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019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5,825,294,498.85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6,501,070.03 元。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董事会提议 2019 年度实施如下利润分配预案：

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203,717,463 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 10,356,480 股，即 1,193,360,98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政策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继续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支付该所年度审计费用为 180 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预计 2020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合计金额在 3,378 万元以内。

此议案属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吴以岭、吴相君、吴瑞、李晨光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公告编号：2020-047)。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部分修改，并就《公司章程》变更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变更相关的工商登记手续及相关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五)审议公司每一自然年度内累计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对外捐赠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五)审议公司每一自然年度内累计发生的金额在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对外捐赠事项；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依据相关规定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公司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述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本公司重大收购、回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七)审议除需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担保事项； (十八) 审议公司每一自然年度内累计发生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对外捐赠事项；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本公司重大收购、回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七)审议除需由股东大会批准以外的担保事项； (十八) 审议公司每一自然年度内累计发生的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5,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对外捐赠事项；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注：《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实际情况，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公司决定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购买短期理财产品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但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董事会授权财务负责人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中心具体操作。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增加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4)。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周三)下午 14：30 时在石家庄市高新区天山大街 238 号以岭健康城会议室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52)。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8 日

(上接C438版)

b、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2019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538,915,822.57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538,915,822.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51,763,808.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666,329,824.81
其他流动资产-银行理财产品	摊余成本	313,040,578.98			
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	摊余成本	1,525,437.62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774,909,830.19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774,909,830.19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697,734,195.78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697,734,195.78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41,636,200.98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41,636,200.9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成本计量（权益工具）	1,2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200,000.00
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	355,938,676.15	应付账款	摊余成本	355,938,676.15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31,826,668.54	其他应付款	摊余成本	31,826,668.54

B、首次执行日，原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调节表

a、对合并报表的影响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摊余成本：				
应收票据	1,317,362,651.09			
减：转入应收款项融资		1,317,362,651.09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其他应收款	41,550,774.37			
减：转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1,909,566.65		
减：转入其他流动资产		3,571,527.78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36,069,679.94
其他流动资产	386,349,057.89			
减：转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353,050,578.98		
加：自其他应收款(原准则)转入		3,571,527.78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36,870,006.6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原准则)转入		351,763,808.21		
加：自其他流动资产(原准则)转入		353,050,578.98		
加：自其他应收款(原准则)转入		1,909,566.65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706,723,953.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51,763,808.21			
减：转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351,763,808.21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093,860.00			
减：转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9,093,860.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转入		49,093,860.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49,093,86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				
加：自应收票据(原准则)转入		1,317,362,651.09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317,362,651.09

b、对母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前）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变更后）
摊余成本：				
应收票据	774,909,830.19			
减：转入应收款项融资		774,909,830.19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其他应收款	46,733,166.38			
减：转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1,525,437.62		
减：转入其他流动资产		3,571,527.78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41,636,200.98
其他流动资产	314,040,229.70			
减：转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313,040,578.98		
加：自其他应收款(原准则)转入		3,571,527.78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4,571,178.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				
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原准则)转入		351,763,808.21		
加：自其他流动资产(原准则)转入		313,040,578.98		
加：自其他应收款(原准则)转入		1,525,437.62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666,329,824.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51,763,808.21			
减：转入交易性金融资产		351,763,808.21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00,000.00			
减：转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00,000.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加：自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准则)转入		1,200,000.00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余额				1,2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应收款项融资				
加：自应收票据(原准则)转入		774,909,830.19		